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09303072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公告本縣「九如鄉龔家古厝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」應受送達人為龔定、龔陽之法定繼承人及龔文凱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109年4月23日109年度屏東縣第一類文化資產案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旨揭公告事宜，並以109年6月10日平府文保字第10930275800號公告檢送予本案建物坐落土地屏東縣九如鄉九如段1010-2、1011、1012-2、1013、1014、1015、1017-2、1048、1049、1050地號之龔定、龔陽之法定繼承人及龔文凱，茲因本案土地登載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、繼承不明、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存放於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(屏東縣屏東市瑞中街15號；電話08-7227001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潘孟安